

表 2 流动人口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管理措施	人数	构成比 (%)
合同签订	36	16.1
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	51	22.9
职业卫生培训	45	20.2
健康监护档案建立	23	10.3
参加医疗保险	94	42.2
参加工伤保险	145	65.0

口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 一旦发现问题给予督促和纠正。(2) 进一步普及职业卫生培训教育, 培训对象覆盖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

三类人群。从而强化用人单位管理人员的责任观念, 唤醒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和防护意识。(3) 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 重点加强对流动人口集中区域和外包项目的管理。要在生产成本中确保必要的投入, 完善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职业健康监护的档案管理制度, 保证流动人口与固定工人享受同等的职业卫生权益。

参考文献:

- [1] 梅良英, 俞文兰, 马建东, 等. 流动人口职业健康监护现状与发展趋势 [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2008 21 (4): 276-278
- [2] 朗朗. 我国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问题探讨 [J]. 法制与社会, 2009 5: 284

某镇花岗岩小石材加工业农民工矽肺发病动态分析

Dynamic analysis on incidences of silicosis among peasant workers in small processing enterprises in a certain town

李振雪, 马雪松, 刘韶华

LI Zhen xue, MA Xue song, LIU Shao hua

(大连市第四人民医院 大连市职业病防治院, 辽宁 大连 116001)

摘要: 为了解某镇花岗岩小石材加工厂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和农民工矽肺发病动态情况, 调查该镇 47 家花岗岩小石材加工厂现场职业卫生情况, 对 420 名农民工进行高仟伏 X 线胸片拍摄, 对观察对象进行了连续 2 年动态观察。结果显示, 多数石材加工厂环境简陋, 无除尘设备,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不齐。2009 年胸片拍摄筛查出观察对象 71 人, 观察对象的检出率为 16.9%。2010 年对 40 名观察对象进行随访检查, 确诊矽肺病 9 人, 检出率为 2.14%。说明乡镇花岗岩小石材加工作业环境恶劣, 具有矽肺发病率高、发病工龄短等特点, 需要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

关键词: 花岗岩; 小石材加工; 农民工; 矽肺

中图分类号: R135.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1)02-0139-02

花岗岩主要由石英、长石、少量云母和暗色矿物(橄榄石类、辉石类、角闪石及黑云母)组成, 具有结构致密、质地坚硬、耐腐蚀性强、耐久性和装饰性均好等特点。花岗岩板材经过锯切、加工、研磨、抛光后成为不同规格的装饰板材, 可用于建筑及装饰、装修业, 筑路行业等, 由于其销路广泛, 也带动了乡镇花岗岩小石材加工业的兴起, 加工厂企业人员全部为农民, 因石材加工过程中可产生大量矽尘, 如果防护不当, 可致矽肺。为了解花岗岩加工厂的职业卫生情况和接尘农民工矽肺发病情况, 对某镇 47 家花岗岩小石材加工厂进行现场调查, 现报告如下。

1 材料与方法

收稿日期: 2010-12-06

作者简介: 李振雪 (1978-), 女, 主管医师, 主要从事职业卫生现场调查评价工作。

1.1 现场职业卫生调查

了解石材加工厂基本情况、石材加工工艺、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防护情况。

1.2 胸部高仟伏 X 线摄片检查

利用体检车对本镇 47 家花岗岩加工厂的 420 名接尘农民工进行胸部高仟伏 X 线摄片检查。

2 调查结果

2.1 花岗岩加工厂基本情况

近十年, 该镇先后建起小石材加工厂 126 家, 都是私营或个体企业, 每家加工厂作业人员 5~10 人, 最大的一家作业人员为 40 人, 接触粉尘作业人员共计 793 人。

2.2 花岗岩加工工艺及职业病危害因素

该镇石材厂主要生产加工花岗岩路边石、铺路石及石材雕刻工艺品等。石材加工工艺: 荒料锯割→研磨抛光→切断→凿切→烧毛→辅助加工→检验修补, 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有矽尘、噪声、局部振动等, 但主要职业病危害是矽尘。

2.3 防护及职业卫生管理情况

多数石材加工厂设施简陋, 基本没有防护设施, 作业人员多数不戴防护口罩、防护耳塞, 少数佩戴者的防护效果不理想。多数石材加工厂没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作业人员没有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无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制度。

2.4 胸部高仟伏 X 线摄片检查结果

2009 年对该镇 47 家石材厂的 420 名接触粉尘作业农民工进行了 X 线胸片拍摄。根据《尘肺病诊断标准》(GBZ 70-2009), 筛检出观察对象 71 人, 检出率 16.9%。2010 年对 40 名观察对象进行 X 线胸片拍摄复查 (有 31 名观察对象失查)

确诊矽肺病 9 例, 均为男性, 经 1 年动态观察, 矽肺检出率为 2 14%。患者年龄分布 43~60 岁, 平均年龄 49 岁, 发病工龄 7~26 年, 平均发病工龄 13.4 年。

3 讨论

3.1 乡镇小石材业矽肺发病形势不容忽视

本次调查矽肺的检出率为 2 14%, 是本市大企业接尘人员年最高矽肺检出率 (0 21%) 的 10 3 倍; 而观察对象的检出率 16 9%, 也高于本市大企业接尘人员年最高观察对象检出率 (0 21%) 的 8.2 倍。最短发病工龄 7 年, 平均发病工龄 13.4 年。上述数据足以说明, 乡镇小石材加工业矽肺病的发病形势比大工业企业严重, 具有发病率高、发病工龄短的特点。当前, 乡镇小企业的矽肺病防治已成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盲点, 潜伏的矽肺病危害不可忽视。

3.2 发病原因

引发矽肺病的最主要因素是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的含量, 文献记载花岗岩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高达 50%~60%, 花岗岩粉尘对人体具有高危害性。作业现场无防尘除尘设施, 无个人防护用品, 工人接触高浓度粉尘。又由于乡镇小企业,

疏于《职业病防治法》的贯彻, 既没有开展预防性职业卫生监督, 从源头预防和控制粉尘危害, 也没有建立健康监护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经常性监督制度, 农民工缺少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认识不足, 自我保护意识差。这些因素为矽肺病高发埋下隐患。

3.3 建议

乡镇小石材加工业发展日益加快, 已经成为矽肺病的高危行业, 对其职业病的防护工作若不予以关注, 有可能造成职业病群发的后果。目前, 乡镇企业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薄弱环节是对《职业病防治法》贯彻不力, 未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 危害源头未能得到控制; 经常性的职业卫生监督也是空白, 致使用人单位回避了职业性健康监护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义务。故建议政府有关部门, 要在乡镇企业大力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 加大执法力度, 要求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 履行法律义务, 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 预防和控制职业病的发生。

2009 年广西新诊断尘肺发病特点及流行病学特征分析

Epidemiological characteristic and development feature of newly diagnosed pneumoconiosis
in Guangxi autonomous region during 2009

麦志丹, 李小萍, 葛宪民, 汤俊豪, 王惠明

MAI Zhidan LIXiaoping GE Xianmin TANG Junhao WANG Huiming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广西 南宁 530021)

摘要: 对广西 2009 年新诊断的尘肺病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分析。2009 年广西尘肺发病以矽肺 (88 37%) 为主, 尘肺并发结核率高, 接尘工龄短, 尘肺发病的行业系统主要分布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和煤炭采选业, 工种以风钻工、爆破工和掘进工为主。尘肺病人主要分布在南宁市、柳州市和河池市。说明广西矽肺发病率仍较高, 需加强对矿山开采业尘肺的防治工作, 注重对企业接尘工人和外出农民工进行尘肺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和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关键词: 尘肺; 矽肺; 流行病学

中图分类号: R135 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1)02-0140-02

为及时掌握广西尘肺病的分布及发病特点和流行特征, 并为制定有效的防治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我们对广西 2009 年新发的尘肺病进行调查, 现报告如下。

1 对象与方法

收稿日期: 2010-05-05

作者简介: 麦志丹 (1979-), 女, 硕士, 主管医师 主要从事尘肺病防治研究。

调查对象为经广西尘肺诊断组确诊的 2009 年尘肺病例。

尘肺分类按卫生部颁布的职业病名单中规定的 12 种尘肺进行统计; 诊断分期依据尘肺病诊断标准 (GBZ70-2002 和 GBZ70-2009)。应用 SPSS 17.0 软件进行统计学分析, 数据以均数 ± 标准差表示。

2 结果

2.1 尘肺发病情况与临床特点

2009 年广西诊断尘肺 138 例, 其中新诊断尘肺病 129 例。新诊断 I 期 93 例 (72 09%), II 期 33 例 (25 58%), III 期 3 例 (2 33%)。尘肺并发结核 27 例 (I 期 15 例、II 期 10 例、III 期 2 例), 并发率为 20 93%。新诊断的病例中, 矽肺 114 例 (88 37%), 电焊工尘肺 5 例 (3 88%), 煤工尘肺和铸工尘肺各 3 例 (分别占 2 33%), 有色金属冶炼工尘肺 2 例 (1 56%), 滑石尘肺和其他尘肺各 1 例 (各占 0 78%)。

2.2 尘肺各期的发病年龄与接尘工龄

新诊断 I 期尘肺发病年龄 (54 01 ± 12 85) 岁, 接尘工龄 (18 20 ± 12 25) 年; II 期发病年龄 (43 88 ± 8 74) 岁, 接尘工龄 (7 11 ± 4 15) 年; III 期发病年龄 (40 67 ± 9 81) 岁, 接尘工龄 (3 33 ± 1 53) 年。新诊断各期尘肺发病年龄和接尘工龄详见表 1。